



联 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8 日和 5 月 9 日，
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8 日和 5 月 9 日，纽约)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组织事项	2-12	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4	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2
C. 议程	6-7	2
D. 工作安排	8-9	3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0-12	3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3	4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4	5
五. 提案、建议和结论	15-278	6
A. 导言	15-22	6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3-28	7
C. 维和的改组	29-33	7
D. 安全保障	34-47	8
E. 行为和纪律	48-63	10
F. 加强行动能力	64-88	12
1. 概述	64-70	12
2. 军事能力	71-77	13
3. 联合国警力	78-86	14
4. 理论和术语	87-88	15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89-183	16
1. 概述	89-99	16
2. 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100-115	17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16-121	20

4.	安全部门改革.....	122-130	21
5.	法治.....	131-147	22
6.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148-156	24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157-160	26
8.	艾滋病毒及其他保健问题与维和.....	161-165	27
9.	速效项目.....	166-171	28
10.	其他授权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172-183	29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84-185	31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186-200	31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201-206	33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207-210	34
L.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211-225	34
M.	最佳做法.....	226-228	36
N.	培训.....	229-249	37
O.	人事问题.....	250-266	40
P.	财务问题.....	267-275	42
Q.	其他事项.....	276-278	43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	44
-----------------------------------	----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 64/266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4/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8 日和 5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1 年会议，共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式。在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17 次会议(开幕式)上，大会主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1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

副主席：

迭戈·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

吉勒·里瓦德先生(加拿大)

冈井朝子女士(日本)

兹比格涅夫·什莱克先生(波兰)

报告员：

穆罕默德·萨尔瓦特·塞利姆(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以下临时议程(A/AC.121/2011/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11/L.2)。

D. 工作安排

8. 在2月22日举行的第21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吉勒·里瓦德(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大会第51/136号决议，莱索托和尼加拉瓜已成为委员会成员。本报告附件载有特别委员会2011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1/INF/2/Rev.1号文件载有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A/AC.121/2011/INF/3号文件载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在2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217次至22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这些国家都赞同这一发言)、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智利(代表里约集团)、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斐济(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巴西、秘鲁、孟加拉国、挪威、中国、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墨西哥、瑞士、斐济、土耳其、新加坡、巴基斯坦、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乌拉圭、埃及、卡塔尔、以色列、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旺达、菲律宾、尼加拉瓜、贝宁、牙买加、肯尼亚、塞尔维亚、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基纳法索、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尼泊尔、古巴、日本、厄瓜多尔、黎巴嫩、尼日利亚、黑山和新西兰。
11. 2月24日至28日期间，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有关以下议题的情况介绍：在维和工作中采用注重能力的方法、保护平民、行动问题(包括军事和警务)、外勤支助战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系、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监测和监督技术政策的法律方面以及人员甄选程序。
12. 全体工作组及其8个工作分组于3月7日至18日和5月9日举行会议，并完成了有关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3. 在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2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下文第 15 至 278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4. 在 2011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2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第五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1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6. 特别委员会向所有曾经为和仍在为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并特别缅怀那些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

17. 特别委员会强调 5 月 29 日的重要性，这一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借此机会可以向曾经和仍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并特别缅怀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

18.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观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回顾，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其建议和结论首先反映出其独具的维和专门知识。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持续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除其他外，这就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指示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和的定义。关于维和行动的新的提案或新条件都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彻底审议。

21.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控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最迟在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提供一份非正式情况说明，特别是介绍实地的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执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2.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得限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3.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重要。

24.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例如要征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除自卫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外不得使用武力等原则，对维和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代替解决冲突根源的努力。应当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和综合的方式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如何能够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26.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制定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根据对局势的实事求是的评估，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筹措所需资金，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和行动的資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2002/56) 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27.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2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统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挥权。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的改组

29.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成功地进行监督，就必须执行但不限于执行外地和总部各级统一指挥和协调努力的原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统筹行动小组的组建的报告 (A/65/669)，并促请秘书处确保加强灵活性，有效使用资源，以促进优化组合统筹行动小组。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精干有效，特别是在(但不限于)维持和平行动扩编、过渡及缩编阶段，设置有效的结构，配备充足人力，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彼此有效协调，必然能够促进更有效率地监督实地变化及更迅速地作出应对。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不同领域制定的各项政策间的一致性，并注意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3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护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总部以下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对维持和平中的指挥和控制安排的评价结果。
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日益复杂，因此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 and 操作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积极应对公众对维持和平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理解。

D. 安全保障

34.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并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特别委员会对许多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受到安全威胁和蓄意攻击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认为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改善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非武装人员的安全保障。
35.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蓄意攻击和对这类人员的所有犯罪行为，包括绑架和劫车行为。特别委员会还认为，任何扣押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财产的企图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履行有关国际文书界定的关于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车辆和房地的义务，并且充分履行关于《日内瓦四公约》认可的特殊标志的义务。
36. 特别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的建议，即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
3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培训维和人员，向其提供适足设备，以便按照联合国标准履行任务，这是防止伤亡和确保维和人员安全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作用。
3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2 年常会前报告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特派团绩效产生的影响。
3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安保等级系统以来在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模式威胁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2 年常

会期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这一新方法的执行情况和效率。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在计划举行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上定期介绍在役特派团的威胁评估情况。

40.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向其全面通报维持和平外地特派团各项调查的结果，但应适用有关谅解备忘录的不当行为案件除外。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维和特派团发生消极影响行动效力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从发生事件起到调查结束，都要持续加强与有关会员国的交流和沟通。特别委员会敦促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调查委员会对严重伤亡案件的调查结果。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制定了新的调查委员会行为准则，并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分发这些新准则。

4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再编制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调查和起诉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底提交大会。除其他外，报告应特别写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法权利以及他们参与调查其部署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国民所犯各项罪行和严重不当行为所有进程的程序；并根据大会第 61/267 B 号决议赞同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整个联合国使用的关于这种罪行的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就调整联合国调查机制的可行性提供咨询意见。

42.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生的涉及维和人员生病、受伤或死亡的任何资料均应详细并及时提请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在事件发生时即尽快通告有关国家。

43.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部署部队编队继续被超负荷使用，被部署到其力所不及的地理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而且还对其业绩、纪律、指挥和控制产生消极影响，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出现此类偏差的原因，酌情就纠正偏差的办法提出建议，以确保根据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凡大幅度调整/改变原有的行动构想、接战规则或部队的要求，均应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磋商并征得部队派遣国同意。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彻底调查各维和特派团雇佣的当地安保人员，包括调查犯罪和侵犯人权情况以及与安保公司之间的联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提出了制订调查政策的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随时向其通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的、负责牵头研究并酌情制订调查政策的工作组的工作。

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终确定了使用监测和监督技术的政策草案及相关标准操作程序，并认识到这些工作对于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期待在这一政策执行前看到一份报告，说明相关的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因素，特别是关于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这部分内容。

46.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进一步完善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及其他有关政策，以加强秘书处和外地的各种机制，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有效方式管理危机局势。在这方面，已提议尽可能在特派团和总部进行计划的应对危机演习。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开展的这些努力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在 2012 年常会期间进行审议。

47. 特别委员会强调其对外地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重视。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都具有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医疗服务的资格。

E. 行为和纪律

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类人员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无法令人接受，维和特派团在当地人中的声誉可直接影响到这些特派团的行动效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负有维持纪律、令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人员坚持最高行为标准的首要责任，但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也有责任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任何不当行为和维持纪律。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是防止不当行为的关键。

49.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的原则是，所有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人都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受到适当惩处，而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乎会员国的本国法律而定。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向所有维和人员介绍而且他们必须遵守联合国对维和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特别委员会重申，应当毫不迟延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要求持续努力实施关于不当行为的规章，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年度报告。

50.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内的人员的纪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51.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采取了行动，以防止毫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队和(或)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信誉，并要求联合国就此采取适当措施。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继续确保及时采取行动，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部队和(或)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52.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应列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管理和指挥官的责任和业绩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问责契约的适用范围已扩大至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特别委员会鼓励

会员国和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追究责任的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铭记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关于调查有关军事特遣队人员所犯不当行为指控的责任的规定，欢迎会员国努力及时向秘书处提供必要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针对业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纪律行动。特别委员会吁请会员国在这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更好的结果。

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进行努力，争取将向会员国通知涉及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指控事宜的程序标准化。特别委员会要求迅速敲定对外地特派团的指导，以确保有效力和高效率地执行这项通知程序，特别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向下一次实质性会议报告这一事项。

5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定期更新的、专门讨论行为和纪律问题并列载统计资料的网站，这个网站协助外勤支助部评价进展情况，协助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有更好的理解。

56.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出的努力。

57.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在总部和外地的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努力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大调查力度。

59.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继续加紧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出现，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尚未结案的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适当时依循新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予以处理。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工作，重申负责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所有方面须担起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在持续减少，但感到遗憾的是，最严重指控所占比例没有降低。特别委员会期待今年即将提交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对原始资料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析，并要求在 2011 年年底前制定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措施。

6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4/176)和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继续实施该战略。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信息，介绍执行全面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增编(A/65/680/Add. 1)提供的信息,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在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中加强领导作用。

62. 特别委员会重申福利和娱乐对包括非特遣队人员在内的维和行动人员的重要性,并铭记福利和娱乐还有助于提高士气和加强纪律。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认为在设立维和特派团期间,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的报告(A/63/675 和 Corr. 1)指出,大部分特派团在提供福利和娱乐方面做得不够,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并期待着第五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中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度讨论制订最低福利和娱乐标准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优先就这一重要事项做出决定。

63.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先前报告(A/64/19)第 63 段的内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增编(A/65/680/Add. 1)提供的关于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持下于 2010 年 6 月完成的审查结果的资料。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的领导。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信息,介绍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F.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述

6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保证维持及时和良好的互动,增进了解,以便制订清楚、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从而获取和动员必要的政治、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信息能力,以执行这些任务。就此,特别委员会回顾 2009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4),欢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继续努力探讨在起草任务规定的初期阶段和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问题。

65. 特别委员会确认,要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就必须开展有效的政治进程,并且提供适当的资源。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A/65/680)第 28 段所述,对旨在加强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进程存在某些顾虑,特别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报告本节扼述的指导原则的规定,进行关于提高维和特派团实效方式方法各方面问题的全面和各方均可参与的讨论,包括解决维和特派团的资源需求,使特派团能够通过作出态势和采取行动,化解在执行任务规定过程中遇到的威胁,并且化解对维和人员安全保障以及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威胁。

66.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及适当的行动准则，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执行所有规定任务。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继续努力制订一个全面的能力驱动方式，目的是增进外地的总体业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情况。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努力开展三结合试验项目，设计和测试制定兼顾步兵营、参谋人员和军队医疗支助三方面能力标准的办法，其最终目标是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并期待着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开始前最后敲定和审议这些基线行动标准。

68. 特别委员会认为，每当改变或修改特派团的任务时，秘书处都应当尽早确保行动文件(包括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符合已改变的任务。特别委员会重申，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适当考虑到有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69.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在安理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变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是否具备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这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

70.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发展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这两个中心通过认识情势、综合业务报告、支持危机管理和分析对特派团任务、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威胁，在加强人员安全和安保以及提高特派团的运作效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有效运作方面仍有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员填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常设员额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同时应注意对这些员额人员连续性的要求。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制定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人员培训方案，向其提供培训。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特派团构成部分都应确保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及时共享信息，以便这些机构能有效履行职能。同样，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应确保及时向特派团高级领导提供其产品。

2. 军事能力

71. 特别委员会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提供关于评价军事厅运作情况的最新资讯，还注意到关于该厅现在不需要增加人力的论断。

72. 特别委员会继续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通用军事直升机等重要资产，人员的移动受到影响，因而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7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管理通用军事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的报告(A/64/768)。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这一报告的有关意见，

感兴趣地注意到(不影响其调查结果)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4/19)第73段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80)第43段的内容正在研究用多轨方法制定一个协调且可持续的框架,以改变直升机的提供、租用、偿还和作业方式。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开展这一审查进程时,应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特别委员会还要求最迟于2011年7月31日完成这一审查,然后把其调查结果尽快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74.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纳入新派遣国,让前派遣国返回派遣国行列。特别委员会建议,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遇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维持能力短缺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作出的安排以及多边和双边安排。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现有双边和多边倡议获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协定,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

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确定和让各方知道特派团的关键需求而编制的差距清单,并期待着在2011年底之前拿到编制此种清单的影响评估结果。评估还应包括评价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在帮助填补能力差距方面的成效。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发挥重大作用,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制定推广策略与当前或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建立更有力的长期关系。

7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任务规定和特派团增强能力的可用资产之间的差距,并确认现有的短缺必须克服,以便适当执行越来越复杂的规定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能力差距是一个关键问题,可以在多个方面协调一致地予以处理。特别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本身以及其他实体和机制(如第五委员会、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直升机工作组、双边和三边合作)都可以在这一努力中发挥作用,而且在其中一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并不能代替其他领域的进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一致实施能力驱动方式,并且支持已制订的处理这一问题的各种举措。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了其建议。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而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然而,特别委员会指出,没有就维和面临的所有能力问题取得共识。

3. 联合国警力

7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2008年报告(A/62/19)以来警务司进行的审查。委员会认识到警务司的能力仍有缺口,强调必须及时处理,以确保该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填补以前查明的警务司的重大人力缺口而正在进行的征聘进程中有相当的延误,并强调必须尽快完成征聘进程。特别委

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运作情况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察部门所面临的挑战的综合报告，并在 2011 年年底前向委员会提交该报告。

79.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门招聘合格人员，并鼓励秘书处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改进程序和指南，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鉴别和招聘应征人员。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利用他们的具体专长领域的职位。

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已经采取扩充常备警察能力的步骤，以便迅速满足外地特派团的需要。

8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核可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的订正政策，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这项政策，以确保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利用建制警察部队执行规定任务。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报，介绍这一政策在所有相关实地地的执行情况。

82.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的体制机制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应与会员国协商开展，并由会员国推动。

83. 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期间所作的非正式简报中提及，警务司正在考虑拟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 AP2007/600/01 中建议的战略理论框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开始这项工作前得到正式情况通报。

84. 特别委员会对最近增加部署女警官(个人和建制警察部队)表示欢迎，除其他外，这改善了特派团应对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警务司制定联合国警察关于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标准化培训课程的举措，并期待将这一课程付诸实践。

8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支持东道国建立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86. 特别委员会要求向其提供一份简报，说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65/116)中有关维持和平方面的内容。

4. 理论和术语

87.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和展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和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予以全面彻底审议。

88.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重要作用，而目前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部署的军警人员中大约有 85%是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军事人员，其余的都是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警察人员。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军队和警察的角色是独特的，还有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需要也可以是不同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根据上下文单独或同时使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1. 概述

89. 特别委员会回顾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份进度报告。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商讨有关维和行动的事务。

90.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方面的可持续进展、民族和解的进展及发展进展必须齐头并进，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这些挑战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

91.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1/4)，并指出，要成功地完成可能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和人权领域执行的任务，就必须理解安全与发展的密切联系，并据此采取行动。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开展维和行动时，必须开展辅助活动，以有效改善受影响民众的生活条件，包括快速执行有助于在冲突后阶段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功效和可见度都较高的项目。进行这种活动时需要充分确认东道国政府负有照顾国民的首要责任，且必须注意不要破坏旨在帮助东道国政府建设履行这种责任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9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当局合作，建立并参与适当的协调机制，其重点应是满足眼前的需要并从事长期的重建和扶贫工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更好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机构协调，对于确保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和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都至关重要。

94. 特别委员会强调，重建、经济振兴和能力建设构成了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创造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要素。

95.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于多层面维和行动而言，并不存在一式通用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当事国的需要。必须在任务规划的最早可能阶段查明这些需要。

96. 特别委员会承认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包括跨特派团代表权监测和在地方一级的促进作用、支持建立信任、冲突管理及和解以及支持恢

复和扩大国家权威等。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顺利执行许多维持和平任务，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与当地政府和人民合作，特别委员会并强调，在民政部门中安排当地工作人员很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97.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时加强协调。

98.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结构中有代表权的会员国，在同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地方，促进协调一致。

99.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特派团为支持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紧急需要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各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和能力。

2. 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100.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的方式必须有利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再次出现武装冲突和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在规划和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过程中，必须有效协调，发扬各自的长处，特别是在联合国介入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为了做到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必须有一个协调的战略评估和规划流程，从而确保以综合和一致的办法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和平的问题。

1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在建设和平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关键的工作并扶持他人，采取的办法包括支持各国拟定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为本国和国际行为体开展这些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本身执行某些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从而协助各国建立和平的基础，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并营造恢复和发展的条件。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适当时尽量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制定和确定建设和平活动，并帮助为较长期的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和平及发展奠定基础。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紧接着冲突后的环境中进行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着最后敲定秘书处正在草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关键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战略。特别委员会呼吁在整个进程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并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特定建设和平任务时，必须以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背景情况为基础。

10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8)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1/5)，其中提到应酌情在维和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防止武装冲突再度发生或继续下去。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7 月 22 日

的声明(S/PRST/2009/23)，其中提到安理会在本身的审议工作中尽早考虑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彼此协调一致，以便确保及早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21 日的声明(S/PRST/2011/2)，其中提到它决心更好地审议和考虑到与机构建设相关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规划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将发展观点纳入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中。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有效一体化至关重要，以便明确其根据各自的强项和能力在满足关键的建设和平需求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澄清总部的作用和责任方面需要有进展，以便确保作出较能预测和问责的应对。

104. 特别委员会重申，国家自主权是一项基本原则，国际参与应符合这项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建立在东道国战略基础之上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并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当局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并协助动员对这些目标和战略的国际支持。

10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和综合战略框架是用来协助协调联合国活动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的重要机制，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

106.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时必须重点保证它们的政府具有所需要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委托编写的关于民政能力的报告已经完成，并期待来年审议该报告。特别委员会强调该项审查应有助于扩大和深化专家人才库，特别要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

107.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并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增长的联系，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执行给各维和行动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

1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作用，与国家政府协商，制订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为执行这些战略调动资源，并且应努力确保有关利益攸关方履行相互作出的承诺，加强实地有关行为体的协调，促进就建设和平的共有问题及从过去经验中总结的教训开展对话。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发挥作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高其协同效应。特别委员会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援下，进一步探讨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

109.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密切合作，以帮助支持完成各自的任务，并帮助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增加了互动，并注意到一个涉及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国家的事项被转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列入其议程，供其审议。

110. 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处理与规划和开展综合维和行动有关的所有业务事项的牵头部门，但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作用，应要求就联合国维和行动按任务规定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及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确保这些活动可以持续，符合较长期的建和战略和互动协作。特别委员会欢迎审视进程共同协调人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报告(A/64/868-S/2010/393，附件)，并强调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必须按照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的要求，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落实该报告的各项建议。

1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12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其做法，以确保由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他配置。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总结从维和行动过渡的经验教训，并确保将来的过渡过程都考虑这些经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总结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要求秘书处报告已如何吸取这些经验教训，以确保从维和行动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他配置。

11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尽可能努力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当地经济的贡献，并尽量减少负面影响。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简要介绍这些努力。

11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作用发挥更大效用，包括说明这一作用如何可以帮助满足关键的社会经济需要。特别委员会建议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参与建设和平的其他行为体的代表参加简要介绍会。

114. 特别委员会承认需要培育各建设和平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这需要持续和协调的应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A/64/866-S/2010/386)，并强调需要在落实该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展示实地的交付工作已得到改善。

11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特别委员会鼓励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公共机构，并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为支持经济复苏而创立的各种方案。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16.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是维持和平行动和长期建设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他们的成败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和是否愿意共同努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建立在牢固的政治进程中，而且所有方面都必须愿意参与多年方案，以确保从解除武装和复员平稳过渡到重返社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复员方案应适应国家的具体情况，确保符合国家战略，与此同时，还应铭记女性和男性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残疾人士的不同需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关于性别的准则。

117.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在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初期就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两个方案之间建设协同作用。

11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并符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各方努力寻找创新办法，以解决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支持国家实施和平进程，建立信任，协助创造安全环境，帮助建立持久和平和发展的基础，这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印制的“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有描述。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有关情况下继续发展和运用这种办法，并期待着为外地拟定指导，促进有效执行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19. 特别委员会欢迎发布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并且意识到，前战斗人员重返平民社会持续构成严峻挑战，因此需要共同努力，帮助快速推动经济，为前战斗人员和广大市民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增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与其他回返者重返社会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增强其与更大范围的国家就业和创收方案、私营部门发展举措和减贫战略之间的联系。特别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讨论报告时提出建议。

12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在支持规划和执行联合国支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出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之间联系的指导说明，该说明已经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交。特别委员会还指出，应该继续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和平进程之间联系等领域开展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方面的发展。

1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多地利用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秘书处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现有机制，如分派临时任务，在关键的早

期阶段增加有关工作人员，确保其及时到达，支持设计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4. 安全部门改革

122.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方面。建立一个高效、专业和可问责的安全部门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将奠定基础，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包括经济复苏，并促进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持续地向下个阶段过渡。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可切实发挥作用，发展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总方针。尤其是，特别委员会能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12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法治的广泛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治活动，并考虑到联合国的活动和结构不应重复。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综合规划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以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鼓励总部和外地继续这种协调，特别是通过外地机制进行协调，促进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地统一外地和总部安全部门全部门级别和各组成部分的联合国支助。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伙伴关系以及正在出现的与其他区域组织的协商。

12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在 2009 年成立来努力工作，以及领导秘书长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参与法治协调和资源规则小组。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地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探讨如何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介绍其活动，尤其是介绍其支助外地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

126.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国家主导的进程，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参与援助安全部门改革，应该应所在国的要求进行，而这种援助应植根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条件。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做法和优先次序是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可与双边和区域安排进行密切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应要求并根据具体国情，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他们在下列领域开展活动：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安全部门立法；安全部门审查；国家安全部门的发展计划；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对话；国家管理和监督能力；并向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东道国要求考虑的其他领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所有方面的指导，并强调在制定这种指导时应该吸取经验教训，借鉴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 2012 年会议期间继续介绍这种指导的发展情况和该股的活动，特别是介绍该股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持。

127.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安全部门改革，发展能更好地满足妇女需求的安全服务，例如，可通过以下途径发挥这种作用：部署女性维和人员，这可以鼓励更多妇女到东道国政府改革后的安全部门工作；提供熟悉性别问题的专门人才，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将性别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128.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能否持续，将取决于国家是否拥有主导权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捐助者是否持续提供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强加外部安全部门改革模式，而应集中力量加强东道国的能力，使其能够在所有阶段开展各方参与的广泛协商，包括与民间社会协商，以开发、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做法必须灵活、适应性强并适合有关国家国情。

129.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拟定联合国高级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启用名册的第一年里通过名册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支持。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股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名册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目前无人列入名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 2012 年会议上提供关于名册业绩的分析报告。

13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获得授权的地方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部门改革股和许多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通过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

5. 法治

131.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强法治极为重要，这可以帮助稳定局势，结束有罪不罚，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建立持久和平。特别委员会确认，是否能够恢复和尊重法治，将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和是否愿意共同努力。

13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支持一个国家加强法治机构的初期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还可发挥作用，帮助国家当局确定关键的法治优先次序和战略，支持协调处理这项事项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133.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确保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所载承诺，即：联合国将采取能够促进妇女安全和正义权利的法治做法，特别是，联合国将为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和寻求执法机构帮助提供直接支助。

13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合作伙伴必须平衡地重视法治的不同组成部分，特别是诉诸法律部分，并且平衡地向其提供支持，让其不致于破坏

国家行使法治职能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法治办法，满足警察、司法机构、管教系统和其他法治组成部分的需求，并且顾及它们之间的重要联系。

13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创造和维持冲突后环境的稳定，就必须在开始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就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并酌情评估、恢复和增强国家和地方的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必须尊重法治，因为这将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3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更加明确和具体地阐述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法治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这样的任务应全面执行，以加强和确保国家主导权，同时承认，恢复和尊重法治的责任在各国政府和国家相关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

13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建立新维持和平特派团那一刻起，就必须向东道国提供全面和综合的法治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在整个特派团工作期间，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充分执行与法治相关的任务，同时应考虑到大会第 65/247、第 63/250 和第 61/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日益需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设置警察、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职能。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考虑如何提供足够的法治能力，包括在外地提供这种能力，途径包括，应东道国的要求，并与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使用文职专家名册，以建设国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成立快速部署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认为这是创新模式，目的是应东道国要求，帮助支持他们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并且强调，这个小组必须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3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不断编制业务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做一次通报，并且定期介绍进展情况。

14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在获得授权的地方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机构。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相互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组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法治做法，确保有效统筹规划和提供法治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推动审查联合国内已经存在的安排，以便以较可预测的方式回应法治援助请求。

141.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加强其司法事务和惩戒人员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工作的影响，支持国家法治机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

迎目前正在为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司法和管教人员开发和提供司法人员法治培训课程、借调管教人员部署前培训课程以及其它专门培训课程。

14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活动，并再次要求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分析该厅的工作如何促使该厅各部门以及联合国其他行为体更加协同一致，取得更大的合力效果，从而促进更有效地执行法治任务。

143.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司法和管教常备能力并将其与常备警察能力安排在一处，并请介绍其成立和初步业务的最新进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法治部门的能力需求。

1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获得授权的地方，已经与东道国当局密切合作，采取重要步骤，加强对维和行动中管教工作的重视，为其增拨资源。具体地说，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增加提供管教人员的国家，使秘书处能够因应新出现的实地情况。

14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的发展，并注意到试点阶段已经完成。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按计划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协助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规划法治工作和提供法治援助。

146. 特别委员会欢迎 2009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司法和管教组成部分审查准则，这已用于外地的审查访问。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介绍定期审查的结果。

1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时和有效地支持管教服务，特别委员会并且注意到在支持冲突后国家监狱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发展一个构想，以支持国家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立即建立临时监狱设施，特别委员会并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该构想的发展情况。特别委员会呼吁在发展这个构想的过程中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

6.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14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和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S/PRST/2010/22 号声明，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5/18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先前决议。特别委员会欢迎为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而采取的行动，欣见纪念活动产生的全球影响，纪念活动为大力执行该决议奠定了基础。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按照主席声明 S/PRST/2010/22，持续使用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所

载的一套指标。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一项前瞻性战略，在制订过程中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10年影响研究”。特别委员会赞赏几个外地特派团组织了“开放日”，并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外地业务中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

149. 特别委员会欢迎完成和分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以促进执行上述决议，特别委员会并且欢迎实施军事厅编写的战略，期待从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从军事厅得到信息，了解执行和遵守准则的情况，了解准则对各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工作的影响。

150.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使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参与决策一级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报告，妇女的整体比例增加，特别委员会并欢迎警务司的全球努力，欢迎该司打算在2014年之前把女性警务人员参与比例增加到20%。不过，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妇女在总部和外地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人员中所占比例较低感到关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一切措施，让更多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和各个层级的活动，促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名更多的妇女任职，包括担任最高职位。

151.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欣见它发挥职能，即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的战略、政策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欢迎任命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事务副秘书长，并鼓励妇女署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工作，这已被列为优先主题领域之一。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妇女署和所有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充分执行有关推动性别观点的任务，并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使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产生最佳效益和影响。

15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展的性别培训战略，要求迅速执行。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有责任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特派团工作主流。特别委员会要求所有类别人员在多层面维持和平活动中加强执行和推动与性别观点相关的工作，途径包括在总部设置一名性别平等问题培训员，由其开展工作，在外地部署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进一步发展针对不同性别的培训工具。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资料，介绍培训战略的实施情况在外地的影响。

153. 另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技术评估团中安排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以确保考虑性别观点。

154.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严重性，并强调必须全面解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书面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设立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要求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支持这些安排的运作，途径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等联合国所有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 2011 年年底前通报按照第 1888(2009) 号决议规定设立保护妇女顾问的情况，包括其职权范围和部署这些顾问方面以及他们的工作中取得了哪些进展，可能面临哪些挑战。

155. 特别委员会赞赏分析盘点维持和平实践，赞赏不断发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冲突情景培训模块，鼓励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完成的培训教材。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更新军队、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方案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导。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敲定并确保有效使用预防、防护和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业务指导。

156. 特别委员会重申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重要性，赞赏负责领导和协调处理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事务的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妇女署等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支持他们执行各自的任务，包括确定和实施维和人员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遭性暴力的最佳做法，执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具体建议。特别委员会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介绍其工作，并酌情在维持和平时行动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具体特派团的会议上介绍其工作。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157. 特别委员会确认秘书处解决儿童与维持和平问题的努力，并重申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第 1612(2005) 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确认保护儿童顾问在部署了这些顾问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酌情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鼓励在所有相关维持和平时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时行动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必须继续合作,确保有效保护儿童。

158.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并根据在保护儿童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采取优先干预措施,努力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主流。为确保更连贯和系统地执行政策指示,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尽早制定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的执行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和材料,因为这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在保护儿童方面作出有效和全面的反应,包括采取预防措施。特别委员会申明,必须继续确保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适当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培训,加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拟定各类维和人员保护儿童问题标准培训模块,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发展培训标准和材料。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未来一年里介绍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政策执行计划。

159.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调和合作,包括指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协调人,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儿童的承诺和行动。

160. 特别委员会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继续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特派团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和第 1882(2009)号决议设想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提供所有必要支助,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与其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保护儿童整体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向特别委员会介绍工作,并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具体特派团的会议上介绍工作。

8. 艾滋病毒及其他保健问题与维和

16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健方面的问题,包括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仍然是外地的主要死亡原因。

162.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相信,联合国应从严制定医疗卫生标准,保护外地维和人员免遭传染病之害,并保护维和人员和当地居民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顾问和协调人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

检合格证明。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和在有关国家内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作出努力，包括在特派团内进行上岗培训和同伴教育，从而减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死亡。

163.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说明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期待在下一实质性会议之前收到有关外地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伤亡原因和发病率的资料，以及汇报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医疗资料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资料的标准化和简化制度的实施情况。

16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持续进行努力，包括利用其电子病历和职业健康管理系统 EarthMed，以集中管理医疗数据，使数据标准化，并精简数据。特别委员会建议尽早将 EarthMed 推广到所有维和行动，让获得授权的医务人员使用。

16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亡和改善他们的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次会议之前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外地执行职业健康准则的结果和因此而减少伤病的情况。

9. 速效项目

166. 特别委员会欣见各维和行动执行速效项目，并继续确认，速效项目能够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求，建立对维和特派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支持，因此对顺利执行维和行动各项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和实现其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实地的情况和需求。

167.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工作的组成部分，制定这种战略的目的是应对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168. 特别委员会强调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避免维和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169.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内的项目方面做出自愿和额外的捐助表示赞赏。

170.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尽可能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以最有效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

1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根据 A/64/19 号报告第 142 段的要求审查速效项目政策指示，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编写了“速效项目管理”经验教训研究报告。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审查政策指示，在审查过程中应考虑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1/276 号决议。鉴于近年来速效项目在维和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妨考虑，除其他方面外，在审查过程中是否应触及下列各个方面：项目的执行时期；是否可以应用速效项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关伙伴的活动发挥合力作用；考虑到特派团特遣队已有的专门知识和设备，让他们酌情参与执行速效项目有哪些好处；需要采取快速灵活的程序，为执行项目提供便利。

10. 其他授权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172. 特别委员会重申，执行所有授权维和任务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准则。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应开展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面和平进程，和平进程应由相关国家主导，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重要授权任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和扩展其管辖范围、支持政治进程以及在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濒临人身伤害威胁的平民。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执行授权任务过程中，必须酌情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

173.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均明确界定且能够实现。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时和高效率地提供所有必要资源。这应包括在所有有关业务事项方面开展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综合培训，提高行动能力，在此方面应参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学到的经验教训和采取的最佳做法。

174. 特别委员会重申，具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获得执行任务的必要资源，包括人员、机动资产和收集信息的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协商，扼要说明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所需要的资源和能力，以确保授权任务与提供给维和行动的資源之间有适当的相关性。

175. 特别委员会对迟迟未能完成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草案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应适当考虑这个问题，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以及这个方面的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在这方

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评估向具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提供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和能力是否充足，各特派团是否有能力充分执行这些任务。

17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若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强调具有此项任务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开展工作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存在着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规定的任何地方，要成功地在有效部署区执行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就必须由特派团有关组成部分协调应对。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所有具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制订并酌情更新全面的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特派团的总执行计划和应急计划，特别委员会要求尚未完成这项工作的特派团完成这项工作。

1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起草联合国维和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的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会员国和有关各方协商，以便根据实地的发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改善该框架，在协商过程中应适当考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并酌情更新框架。

1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维和特派团已经制定基准，以衡量在执行所有授权任务方面、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这些工具能够如何帮助维和行动强调为支持继续执行这些任务而必须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1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各维和特派团制定了在业务层面实施的现有措施。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制定保护平民基准指南，各维和特派团可据此制定自己的指南。

18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改进规划过程以及培训的重要性，并回顾它曾请秘书处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酌情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为维和人员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制订关于所有授权任务、包括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培训模块。特别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在 2010 年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制订保护平民培训模块，并已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为维和人员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制订部署前培训模块和以假设情形为基础的培训模块，特别委员会期待最后确定并向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分发培训模块草案，以征求他们关于培训模块效力的看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了工作，以确保总部和特派团内规划进程、包括行动构想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处理保护平民问题。

18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助及培训。

182.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其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具有这种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分以及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理会第 1894(2009) 号决议，拟订公共新闻和外联战略。特别委员会欢迎采取派遣联合保护队、社区联络口译员和民政干事等做法，这些做法能够改进地方一级的分析，并协助管理地方社区对维和特派团作用和局限性的期待。

183.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以协调和便宜方式开展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者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总部和外地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各相关行为者的不同角色和责任，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努力。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酌情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进一步进行协调。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84.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 号和第 1353(2001)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有关机制，促使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

185.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1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计划者、授权者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主席说明(S/2002/56)和 2009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4)，建议充分利用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的协商，让这些国家及早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应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请求、尤其是在安理会延长、调整或整编维和行动之前让其及早全面参与，使其能够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这也将对各国家特遣队产生积极的影响。

187.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三角合作，以应对维和挑战。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需要通过协商，定期评估维和行动的兵力和组成以及各项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以期按照实地已取得的进展或不断变化的情况，酌情作出必要调整。

188.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在规划的初期阶段进行互动，并请秘书处提出部署前的威胁评估，在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承诺参加新特派团之前，将评估结果提供给这些国家。
189.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和警察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变化时，及时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
190.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进行关于维和问题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专题辩论，并强调尽量安排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参与这些辩论的重要性。
191.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持续地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互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9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定期向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全面通报每个维和行动的情况。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和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具体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副本，并鼓励秘书处定期组织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的会议，最好在安理会磋商延长任务的一周之前举行这些会议。这将使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妥善做好开会准备，并更充分地参与，包括在发生严重事故时参与。
19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与其发展实质性互动关系。
194. 特别委员会欣见安理会通过及时地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改进了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这些国家积极参加会议，包括提供他们在实地的士兵和人员的评估和反馈意见。
19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作出努力，以便迅速回应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关于介绍当前行动最新发展的要求。特别委员会鼓励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196.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在启动一项新行动或对现有维和行动进行重大整编之前，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能力、部队组建和后勤资源要求的早期评估。
19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由秘书处更新规划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他们。
198. 特别委员会欢迎每周在情况中心向会员国作通报，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将评估小组的工作纳入通报。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及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分发关于这些通报的通知。

19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表示感兴趣，所以促请秘书处确保及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成员分发政策文件、指导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并要求秘书处确保合并和更新这些文件，并将其纳入一个数据库，便于获取。

200. 特别委员会认为，部署前考察军事派遣人员和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评估考察是组建部队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更好地利用现行做法，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改善关于这种考察的准则，并采取措施，确保能够充分地进行考察。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201. 特别委员会铭记着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和作出重要贡献。

20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做了宝贵的工作，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加强各自成员国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途径包括发展其能力。

203.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领域的一切积极的发展，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如秘书长报告(A/65/680)所叙述的同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及同欧洲联盟的合作，以便更好地规划、部署和开展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一如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80)所指出，秘书处已作出努力，寻求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其他区域安排合作的新机会。

20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努力寻找新的途径，利用与区域安排建立的可能性日益有助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努力已在一些维和行动中见到成效，因为在这些维和行动中，同区域安排的合作在联合国组建部队工作中发挥了辅助作用。

20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在规划和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日益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这些区域安排制订演习和培训政策，以改进协作，并加强联合国与这些区域安排的合作。

206. 特别委员会肯定秘书处总结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同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维持和平方面合作的经验教训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处理发现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肯定秘书处在广泛问题上加强同各区域安排接触机会并寻求新机会的意愿，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交流有关信息的可能性，以改进协作，提高行动效力。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207.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维和行动方面建立有效的战略关系，并再次强调，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预警、调解和维和领域的能力。在这方面，必须对多个利益攸关方在维和能力建设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的支助作出系统和有效的协调。

2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范围内落实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联合行动计划以及能力建设十年计划。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预警和调解等方面支持非洲联盟。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已设立的非洲联盟维和跨专业支助组继续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各项合作问题的协调中心，定期向委员会介绍其运作和任务，特别是介绍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亟需的支助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确认非洲待命部队可以为非洲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潜在贡献。

20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找出办法，处理非洲联盟在全非洲维和范畴内的各种需求。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编写的报告(见 A/63/666-S/2008/813)和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A/64/359-S/2009/470)，建议加强同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特别委员会确认，在向联合国授权实施的维和行动提供经费方面，必须加强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210.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非洲联盟的训练和后勤工作，加强向其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支持，这对于有效和安全地开展维和工作至关重要。这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维和以及在非洲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的合作，从而支持非洲联盟建立维和行动能力，确保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特别委员会因此强调，所有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必须进行密切协调，包括必须提高非洲现有培训中心的效力。

L.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211. 特别委员会承认，联合国组织在向维和行动提供后勤、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方面面临各种挑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用意是，以统筹、问责和透明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成效和效率，让特派团可以更加及时地启动，同时改善对特派团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64/269号决议第六节启动了该战略，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大会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执行该战略问题进一步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期待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持续执行该战略，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65/643)，该报告概述了在执行该战略头五个月中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

212. 特别委员会按照其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任务规定，仍然致力于审议任何有利于增强联合国履行维和领域责任的能力的新提案。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制定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是一个五年进程，目的是改变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的方式。

21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正在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处理该战略的各个部分——财务框架、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以及综合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大会还将在五年执行期内作出其他决定。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采取统筹做法，以便顺利执行该战略。而且，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建立明确的管理框架、报告关系和问责安排，要以回应特派团需求的能力为重点。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与相关外地特派团密切协商，继续开展工作。

2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第 11 段的要求制定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并期待第五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审议该提案。

21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制定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的目的是提高启动特派团所需的部署速度和可预测性，并且要让特派团能够快速设置基础设施，以支持特遣队的部署。特别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秘书处在制定和执行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过程中与会员国进行了协作，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制定其他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

216.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制定模块时考虑减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足迹的重要性。

217.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酌情在在役特派团实施根据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组合的确认模式以及相应成套服务的可能性，以便向特遣队提供充足和灵活的后勤支持。

2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全球提供服务模式的意图是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处理威胁较高地区联合国人员面临的人身安全挑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时将审议将哪些职能和资源移交给全球服务中心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 21 段，并且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拟订关于将移交全球服务中心的职能和资源的提案，并且指出，主要涉及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2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通过建立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努力合并按地理位置分类的外地特派团的行政和支持职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为止，秘书处努力通过合并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报告 (A/64/633) 所列后台职

能和支助服务，包括建立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提高服务成效，这些努力已见成效。

2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建立“控制自我评估”机制，作为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工作风险管理框架的一部分。

221.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了能够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进行讨论，必须进行非正式通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该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进行非正式双月通报。

222. 鉴于最迟将于 2011 年 6 月提出第一个模块的原型(模块的一.A 阶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已确认的模块化概念一.A 阶段列入双月通报。

2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建立区域服务中心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双月通报中介绍各特派团关于确定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工作分配优先秩序的安排。

22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通报，介绍在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对业务活动产生了哪些确认的好处，尤其是，如何改善了对外地特派团的支持。

225.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会员国、特别是向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提供高品质的外勤服务，并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其有求必应的服务文化。

M. 最佳做法

226.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建立了站名为“维和资源枢纽：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练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强调，该网站必须让维和界能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以加强全球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并强调，必要时应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网站只以一种正式语文提供，并请秘书处在 2011 年底之前就如何采取步骤促使该网站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提供简报。

227.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自然灾害等重大危机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产生强烈影响，再次请秘书处向其提供一份关于这种危机对特派团的可能影响的报告，并说明联合国能够如何应对，特别是通过应急计划应对。

228.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报告(A/64/19)第 185 段提出的要求，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增编(A/65/680/Add. 1)有关应急计划的第 80 段，请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就报告中提到的业务连续性规划模板提供简报。该模块已发给外地行动。

N. 培训

229.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应共同承担责任，按照联合国标准向训练有素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背景知识、专门知识和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在部署前利用培训和评估团，并形成惯例，因为它们已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工具，可检测不足，并协助克服缺点。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将明确和全面的培训模块加以改进，并提供给会员国。

230.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培训是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有能力在当地顺利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确保其在动荡环境中的安全保障所不可或缺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挪用培训活动资源的决定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通报，在培训需求正在扩大和多样化的时候，作出这一决定将对培训的发展和提供产生哪些预期影响，并说明执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65/644 和 Corr. 1)提到的伙伴关系战略会如何抵消这种影响。

2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全面发展维和培训体系，就需要与世界各地的维和培训机构以及秘书处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实体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65/644)提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便合作开办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并制定通用维和课程和基于假设情况的演习，从而使各培训实体产生合力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一伙伴关系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在 2011 年年底前提出报告，说明这种伙伴关系如何加强了为维和人员提供的维和培训方案的协调、效力和提供方式。

232. 特别委员会承认，特遣队 and 个人的部署前培训是国家的责任。特别委员会要求综合介绍目前向会员国开放的部署前培训战略、条例和机会的最新情况，以确保承诺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部队和警察都作好了执行任务准备。该简报应包括、但不限于军事参谋、观察员和特遣队以及警官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并应考虑到军事厅、联合国警察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正在执行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1 年 10 月之前提供这一简报。

233. 部署前考察是协助部署部队注重执行特派团规定任务所需各项要求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合力建立一个考察制度，这对双方都有益处，以确保在进行外地部署前对联合国颁发的培训文件达成共识。

23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有必要推动各会员国合作进行维和培训，包括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培训机会和协助，因此敦促秘书处通过适用“培训教练”概念，通过以最佳方式利用可

用资源，包括由多边和双边行为体牵头实施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继续促进能力建设

23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报告(A/64/19)第 188 段，欣见维和培训材料翻译取得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加紧努力，尽快将所有这些文件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确保所有会员国广泛使用这些材料。

23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培训处正在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和培训单元，欢迎更新这些培训材料，纳入有关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特别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补充培训指导已纳入 2010 年 8 月印发的特派团特有上岗培训标准。

237.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足够和最新的性别敏感培训材料。

23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建立维和培训同行交流圈网站(<http://pktpcop.unlb.org>)是促进分享专门知识的一种手段，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会员国确保登记其培训员姓名，确保其维和培训中心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便利。

239. 特别委员会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加强维和培训中心维和人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种努力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委员会还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这些维和培训中心及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有关培训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必要指导。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望听取一次综合简报，了解该部为这些中心编制的培训指导材料，以及联合国认可这些中心之课程的订正程序和标准。特别委员会突出强调更加快速地恢复认可过程的重要性。此外，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调查对培训中心进行认证的可能性，并在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报告。

240.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63/19)第 151 段，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制定潜在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标准培训模块和制定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计划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241. 特别委员会分别回顾其报告 A/63/19 第 152 段和报告 A/64/19 第 194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培训标准、建制警察部队的部署导则和建制警察部队的专门培训模块都尚未最后敲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完成。

242.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报告(A/63/19)第 154 段，特别委员会在该段吁请秘书处评价特派团高层行政和资源管理培训方案，包括对每个方案进行课程后分析，并评价由综合培训处接管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性，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1 年 9 月底之前通报评价结果。

2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所需常备警力不足的问题，但必须与会员国协商。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总部保持适当的支持和指导能力，以确保向外地提供足够的监督和指导，配合综合培训处的工作。至于维和特派团需要越来越多的专业知识，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解决培训缺口的措施。

2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直存在通过电子方式学习维和问题的需要，必须继续提供这种学习方式，以满足维和界的需要。委员会还认识到，电子学习提供了一个非常经济、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手段，可以向广泛分布的军事维和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标准培训。

245.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其目前正在非洲实施的培训员培训新方案对维和培训作出贡献，这个方案的目标是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向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传播知识和技能以及进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要求将这一培训员培训方案扩大到其他区域，包括扩大到亚洲和拉丁美洲。

246. 特别委员会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免费提供多种语文维和电子学习课程，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设立更多的课程，包括提供自愿财政捐助。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的非洲维和人员电子学习方案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和人员电子学习方案，两者目前都是通过自愿捐助进行的。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直接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综合远距离学习方案。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训练所合作，积极促进通过电子方式学习维持和平问题，制订更多材料，并确保将这种电子学习方式传播给所有特派团人员。

247.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授权设立的和平大学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培训方面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该大学和平行动训练所研究振兴其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248. 特别委员会一方面承认目前由非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的维和培训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则强调政策、评价和培训司以及会员国负有主要责任，应制订维和培训标准，并向实施标准的培训伙伴提供咨询意见。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平大学、和平行动训练所及其他培训伙伴进行接触，以确保继续加强维和培训方面的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249.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宪章》，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等法律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鼓励在维持和平人员间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信息，包括传播培训材料，使他们了解执行规定任务与执行这些领域的法律有哪些共同之处，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0. 人事问题

25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积极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落实两性平等的观点。

251.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和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252.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4/243 号决议第 71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部队派遣国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5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决议,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着重指出,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妇女、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当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25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秘书处内的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在各会员国间、特别是在担任这些职位人数偏低的会员国间公平分配,并继续在今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

255. 特别委员会依然关心维和特派团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加快征聘和核可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进程。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65/247 和 65/24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处理维和行动空缺率高的问题。

25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任用军事和警察专家的征聘和甄选过程不断出现延误。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加快借调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征聘和甄选制度,以便及时填补空缺职位。

257.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挑选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他高级特派团领导层人选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候选人的领导能力仍应是各种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258.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请秘书长就执行一项效率高和有实效的培训和职业

发展方案的战略提出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研究这个问题，以期多留住一些在联合国维和机构服务的宝贵工作人员。

259.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持续需要能够胜任工作的文职人员，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中强调需要更好地调动有关资源。

26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维和行动中酌情多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的优点以及这些受聘人员对与东道国社会的关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261. 特别委员会指出，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进行有效互动，以确保进行有效沟通，并确保所有维和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已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262.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人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人民互动，这样才能高效率和成功地开展维和行动。为此，必须具备语文能力，它应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的努力，征聘掌握了将要部署的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文能力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以满足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在这些进程中，应特别考虑是否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因为这是一项重要的有利条件。

263.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为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进行语言和驾驶技术方面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进行认证，都必须遵守考试标准。

264.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并缺少透明度。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为特派专家提供的补偿金和为特遣队成员提供的补偿金之间的差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所载大会的决定，各类军警人员的补偿数额增加了。

265.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26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大会在该段重申其第 52/177 号决议，请秘书长据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所有军警人员在其整个部署期间持续享有死亡和伤残索赔资格。

P. 财务问题

267.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61/279 号决议第 1 段，大会在该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268.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 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269.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的偿款表示关注，这可能会对联合国这一维和重要工具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拖欠一些部队派遣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这些部队派遣国参加了各种仍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和已结束的特派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会员国拖欠摊款的情况，并尽早向会员国通报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7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其对维和的支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铭记这种拖欠对部队派遣国持续参与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额。

271.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迅速和适当处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因公患病、致残或死亡的人员申领赔偿金的案子。特别委员会又强调，这些案子的支付赔偿问题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272. 特别委员会对于维和人员住房问题所遭遇的种种延误表示关切，认为所有特派团都应有适当的宿舍遮风避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情况。

27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核准的部队费用和相关津贴偿还率计算方法的审查，并且指出，正确分析定期调查结果可帮助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

274.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规定分发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某些数据，但会员国难以提出这些数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促使秘书处、特别是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加紧努力，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合作，为收集数据提供便利，协助填写调查问卷，以便在预期时限内完成这一进程。

2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上次审查部队费用的时间是 1992 年，此后在 2002 年临时增加了部队费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表示关切的是，这给他们带来了艰难的财政负担。他们声称这可能使他们不能持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

别委员会认识到，由于这些关切，第五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五届续会第二期会议上适当审议这一问题。

Q. 其他事项

276. 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全面审查整个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论坛，特别委员会对未及时提交为其实质性会议准备的文件表示遗憾。这对其工作方法造成不利的影响。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依照六周前印发六种正式语文文件的规定，提供正式会议期间打算讨论的文件，以便委员会继续工作和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尽可能提高其有效性与相关性。

277. 特别委员会鼓励其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对话，以期促进工作组的工作，但以不妨碍大会议事规则和 1965 年第 2006 (XIX) 号决议为前提。特别委员会鼓励主席团促进这一对话，在举行下一届会议之前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方面发展的最新情况。

2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并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落实不损害环境的做法。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委员会举行下一届会议之前向其简要介绍联合国与外地特派团相关的环境政策。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

成员：特别委员会现有以下 147 名成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利比里亚、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11-33562 (C) 130611 200611

